

证券代码：838736

证券简称：达意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唐山达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7月2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7月2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2020年8月4日，唐山达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针对上述案件对唐山市住宅建设工程总公司提起反诉。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唐山市住宅建设工程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贾雪松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杨蕊、北京采扬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唐山达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钟亮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炼、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6年8月，被告作为发包人，将其建设项目唐山市智慧城市研发服务基地发包给原告施工，双方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建筑施工补充协议书》，

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约定，项目总建筑面积 18366.83 平方米，分为研发生产中心和大数据生产车间两部分，工程采用可调工程造价办法，并约定了工程进度款拨付方式；工程验收合格且发承包双方结算后拨至工程结算额的 95%，余 5%为质量保证金。

原告于 2016 年 8 月 8 日进场施工，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组织施工，至 2018 年 12 月 8 日工程竣工、被告入驻。原告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向被告提交了结算资料，被告未提出异议。根据结算资料，原告完成的工程价款为 38349813.94 元。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现被告应拨付结算金额 95%工程款及 36432323.2 元，扣除被告实际付款欠付 12416323.2 元为被告目前对原告所负到期债务。因被告长期拖欠工程款给原告造成极大资金压力，在多次协商、催收无果后，原告诉讼至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反诉人提出的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6 年 8 月，反诉人与被反诉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建筑施工补充协议书》。合同约定：反诉人将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庆道北侧、学院路西侧的智慧项目研发中心地上九层、地下车库一层，建筑面积 18366.83 平方米，其中地下 3608 平方米；大数据生产车间地上六层，建筑面积 4419.54 平方米，以实际竣工结算面积为准；工期：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工期为日历天数 375 天。主体结构封顶（不含二次结构）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26 日，项目总体竣工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

根据《补充协议》第 10.3 条约定：1、所有主体结构（不含二次结构）封顶工期如有延误，不予拨付工程进度款，并处以每过期一天罚款人民币一万元。2、竣工日期如有延误，处以每过期一天罚款人民币一万元。3、所有过期罚款均单独计算且按天累计。

被反诉人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进场施工，但截至约定的竣工日期，因被反诉人原因涉案工程仍有大量的施工工作未完成，导致涉案工程施工一直延误至 2019 年 5 月，给反诉人的经营管理造成极大的损失。另，被反诉人在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存在严重问题，并且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施工和维修义务，截至目前公告编号：2020-025 产生了高额的维修损失。

涉案工程完工后，被反诉人一直拖延、不予配合反诉人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导致涉案工程至今未办理竣工验收，更无法办理产权登记等，严重影响公司经营项目的申报及申请政府补贴等，给反诉人的经营造成严重的障碍及损失。

被反诉人的行为给反诉人造成了重大的经济损失，也给企业经营造成了重大的困难，反诉至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12416323.2 元，并以 12416323.2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8 月 25 日起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2 倍支付违约金（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截至起诉时利息为 90 万元）。

反诉请求及依据：

1、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交付唐山市智慧城市研发服务基地工程的竣工验收及办理不动产证书所需的全部资料并配合工程竣工验收；

2、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 627 万元；

3、判令被反诉人赔偿反诉人维修费 100 万元；

4、判令被反诉人赔偿反诉人租金、利息及其他损失 784 万元。

以上合计共：1511 万元。

（五）案件进展情况：

1、原告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向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当日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查封、冻结被告银行存款 1350 万元或等价值其他财产。

2、被告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向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民事反诉。

3、2021 年 7 月 19 日一审宣判，原告、被告均提出上述。

4、2021 年 11 月 10 日终审宣判。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收到河北省唐山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7 月 19 日作出的（2020）冀 0291 民初 50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反诉原告）唐山达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

内给付原告(反诉被告)唐山住宅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6457664.4616 元，并以 382786.768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2 倍向唐山住宅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 3049848.346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2 倍向唐山住宅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自 2020 年 8 月 3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2、原告(反诉被告)唐山住宅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被告(反诉原告)唐山达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案涉工程竣工验收及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所需的全部资料并配合被告(反诉原告)唐山达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竣工验收；

3、原告(反诉被告)唐山住宅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被告(反诉原告)唐山达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延误违约金 315 万元；

4、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唐山住宅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5、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唐山达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对河北省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 四、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收到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11 月 10 日作出的（2021）冀 02 民终 599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 96298 元，由上诉人唐山市住宅建设工程集体有限公司承担 48149 元，由唐山达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48149 元。

3、本裁决为终审判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对河北省唐山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没有异议。公司会依照判决结果积极履行。

##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随着终审判决生效，公司银行存款被冻结金额足以支付判决要求的支付义务，后续我们将尽快推进账户解封工作，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减轻公司财务负担。

##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北省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冀 0291 民初 508 号；

（二）《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冀 02 民终 5997 号。

唐山达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